

证券代码：000930

证券简称：中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65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22 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、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江国金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51,491,7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6.5401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35,233,262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5.666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2 人，代表股份 16,258,4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742%。

4. 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42 人，代表股份 16,258,497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.8742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选举江国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46,907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4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74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054%。

2. 选举张鸿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46,888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22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55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401%。

3. 选举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46,871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06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38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401%。

4. 选举郑合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46,878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13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45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401%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选举陈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46,880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15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47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401%。

2. 选举张念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46,87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05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37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401%。

3. 选举汪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46,880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15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47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40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（选举王来春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）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赞成 1,049,554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8%；反对 1,621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542%；弃权 3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21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862%；反对 1,621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726%；弃权 3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41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赞成 1,049,736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0%；反对 1,362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5%；弃权 3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02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026%；反对 1,362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772%；弃权 3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03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赞成 1,042,564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10%；反对 8,628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06%；弃权 29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30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0900%；反对

8,628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0722%；弃权 29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37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、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9 月 19 日